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公司四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 650, 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1. 4978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 644, 101	99. 9944	6, 552	0.005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振标、潘远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